

认真贯彻落实新条例 着力培养选拔好干部

中共海东市委书记 于丛乐

认真贯彻落实好新修订的《干部任用条例》，对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全省组织工作会议精神，把“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落实到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去，建立健全科学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解决干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党政领导干部队伍，保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贯彻执行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顺利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前，海东市正处在建市初期和转型跨越发展的关键期，急需一批能够担当重任的高素质领导干部来引领科学发展。这就要求我们在认真学习宣传好条例的同时，更要不折不扣地执行好条例，着力在深化认识、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完善各项配套制度、强化监督问责四个方面下功夫，为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海东建设育好人、选好人、用好人、管好人。

一、深化思想认识，强化学习宣传，为新海东建设育好人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认识深刻，贯彻才会坚决。学习贯彻落实好条例，不仅要熟知条例的具体规定和要求，更要把握贯穿这些规定的思想内涵、体现的精神实质、要达到的目标要求，领会了这些，各项规定就会鲜活起来、具体起来、贯通起来。一是把握精神实质。新条例的基本精神，最根本的就是党管干部原则。党管干部原则是我国干部人事制度最鲜明的政治特色，是坚持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根本保证，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任何举措，都应当有利于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新条例在动议、民主推荐、确定考察对象、组织考察、讨论决定、推荐提名等环节，都强化了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积极引导全市各级党委负责人把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条例作为一种自觉行动，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其精神实质，对为什么选人、选什么人、怎么选等重大问题做到心中有数。二是把握好干部的标准。新条例把习近平总书记“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二十字好干部标准鲜明地写进了总则，这是我们必须坚持的用人导向。着眼海东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实际，只有把各级领导干部的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怎样是好干部”、“怎样成长为好干部”、“怎样把好干部用起来”的要求上来，积极稳妥地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把领导干部在工作中有没有真知灼见，办事有没有效率作为经验素质和能力水平的综合考量，贯穿于培养干部、选人用人工作的始终，才能真正让有信念、敢担当、干实事的干部得到尊重和重用。三是强化领导干部的学习。抓好学习宣传是更好地贯彻落实条例的基础，必须坚持不懈，持之以

恒。各级党委（党组）定期组织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集中进行专题学习，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将学习条例作为今年学习的重点，以后每年至少联系实际学习一次。把条例作为各级党校干部主体班次培训的重要内容，特别是对新进领导班子的成员，必须组织好条例的专题培训学习。把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条例作为当前的重要政治任务，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结合起来，进一步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尤其是“一把手”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以坚强的党性来保证条例的学习贯彻，发挥好应有的示范表率作用和带动作用。四是扩大宣传提高知晓率。运用贴近实际、行之有效的形式，大规模开展宣传活动，有效扩大对条例的知晓面，真正使各级领导干部熟悉和带头遵守条例，组织人事干部精通和严格执行条例，引导群众正确行使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使党的群众路线在干部工作中得到更直接更充分的体现。把学习条例与解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起来，与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结合起来，与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结合起来，针对学习贯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理论研讨，不断把条例的学习贯彻引向深入，着力培育一批学条例、懂规矩、守纪律的干部队伍。

二、准确把握原则，树立正确导向，为新海东建设用好人

用人导向是方向，是旗帜。“用一贤人则群贤毕至，见贤思齐就蔚然成风”。选什么样的人，用什么样的人，是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核心问题。在海东经济社会建设的实践中，只有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把握干部工作的规律和事业发展需要，把人岗相适、重视一贯表现等要求贯穿到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全过程，公道正派用心选人用人，才能围绕服务人民群众、推进改革发展选好人用好人。一是更加突出以德为先的用人导向。干部无才会误事，干部无德更坏事。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干部“德”的考核，积极探索符合我市实际的干部“德”的考核评价标准，旗帜鲜明地突出“德”在好干部标准中的优先地位和主导作用，努力把干部的德考准考实，真正选拔政治坚定、原则性强、同党和人民一条心的干部，清正廉洁、道德高尚、受到干部群众信任的干部。二是更加突出五湖四海的用人导向。着眼于领导班子建设的现实需要，统筹考虑班子成员的知识结构、基层一线经历经验、年龄结构和气质性格的组合搭配，以提高素质、优化结构、增强活力为目标，打破民族、地域等界限，只要是德才兼备，就大胆地选拔使用。三是更加突出注重实绩的用人导向。始终坚持“围绕发展选干部，选好干部促发展”的理念，根据省委对海东市的发展定位，大力选拔政治

上强，能够领导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能够驾驭全局、善于抓班子带队伍，能够推动园区经济、东部城市群建设、高原特色现代生态农牧业示范区建设的优秀干部到重要岗位任职。四是更加注重群众公认的用人导向。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多角度、全方位了解干部的表现，注重选拔对群众感情真挚、深得群众拥护的干部，为民用权、为民办事、为民谋利的干部，对群众有深厚感情、与群众打成一片、做群众工作拿手的干部。五是更加突出重视基层的用人导向。注重从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的重点项目、重大活动中识别、发现优秀干部，不让在大是大非面前敢于亮剑，在急难险重面前迎难而上敢于担当的干部吃亏；注重识别、推荐、使用在环境复杂、条件艰苦、工作基础差的地区或单位表现突出的干部，不让基层一线的“老实人、老黄牛”吃亏；注重从有县（区）党政副职工作经历和乡镇党政正职工作经历的干部中选配市直部门和县（区）党政正职，努力构建来自基层一线的干部培养选拔链。

三、完善制度措施，加大改革力度，为新海东建设选好人

在贯彻执行条例的过程中，结合海东实际对过去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一次全面“回头看”，把已有的制度规定与新修订的条例相对照，不符合的尽快修改完善，符合的结合实际进一步研究细化，尽快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有效管用、简便易行的选人用人体系。一是完善干部综合评价机制。研究制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日常考核考察办法和综合分析研判机制，组织部门不仅要负责对考察工作负责，同时也要履行对干部选拔任用风气进行监督的职责，把功夫下在平时，注重考察干部的工作实绩和平时表现，深入了解干部作风和廉洁自律，增强发现和识别干部的精准度。二是完善民主推荐制度。根据知情度、关联度和代表性原则合理确定民主推荐范围，综合运用推荐结果，将民主推荐与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综合考虑，把得票情况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而不是唯一依据，增强民主推荐的科学性。不简单以年龄决定干部的去留，不用提高干部职级待遇的办法让干部提前离岗休息，注重选配各年龄段的干部。三是健全完善竞争性选拔干部的制度。突出岗位特点和实绩竞争，合理确定选拔的职位、数量和范围，改进选拔程序和素质能力测试测评方法，引导干部在重实干、出实绩上竞争，增强竞争性选拔的公正性。四是建立领导干部正常退出机制。完善领导干部任免票决制，领导干部辞职和责令辞职制度、用人失察失误责任追究制度、干部选拔任用倒查制度等，通过深化改革，努力创造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用人环境，形成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富有生机和活力

的选人用人机制，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从根本上防止和克服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提供制度保障。

四、强化监督检查，维护条例权威，为新海东建设管好人

从严治党，必须从严治吏。“畏则不敢肆而德以成，无畏则从其所欲而及于祸。”各级领导干部只有心怀敬畏才会牢记“慎独”二字，才有危机感，才能知方圆、守规矩，踏踏实实干事、干干净净做人，守住自己的政治生命线，只能这样，才能不断巩固发展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一是严格遵守干部选拔任用程序。条例从“动议”到“任职”5个环节，构成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基本流程。程序的价值，在于可以有效制约权力行使的主观随意性。干部工作讲程序，就是讲原则、讲标准、讲规矩。各级党委在执行条例过程中，必须把规定的程序一条一条理清楚，把程序的实质要求一项一项做到位，充分发挥程序的把关功能、择优功能，使程序成为不正之风不可逾越的屏障。二是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市委和六县（区）委将认真开展“一报告两评议”工作，坚持做到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对上如实报告、对下严格把关。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检查作为常态，每年对干部选拔任用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全面整治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坚决防止拉票贿选、跑官要官、买官卖官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做到严明纪律毫不松懈、公开监督毫不松懈、从严查处毫不松懈。三是加强对干部的日常管理。坚持从严要求、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领导干部，注重预防、突出重点，对关键岗位、重点领域、重点对象、重点时期实行重点管理和监督。坚持领导干部经常性谈心谈话制度，及时掌握干部思想动态，对发现的苗头性问题，及早提醒，防微杜渐。严格执行和健全干部考核、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任职回避、经济责任审计等各项制度措施，坚持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诫勉谈话等制度，对所有选拔任用干部都进行任前谈话。四是严格落实问责和责任追究制度。新修订条例强化了党委主要领导成员和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有关领导成员的责任，为源头上预防和治理选人用人不正之风提供了有力武器。对不按规矩办事、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都要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加强市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和办案能力，加大对领导干部执行党的纪律的监督检查，对违反纪律、踩红线、触雷区的行为实行“零容忍”；充分发挥群众监督的作用，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必须认真调查核实，实事求是地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对违规选人用人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迁就，保证全市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风清气正。